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立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5年8月8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47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97519-5	1	1000
2	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97520-1	1	1000
3	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6475-5	1	229
4	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7801-5	1	74
5	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9259-9	1	37

（續上頁）

6	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18647-5	1	575